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文件

鄂政发〔2024〕10号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 关于沙志金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沙志金同志任五竹街道办事处主任（副处级）；

李航军同志任石井街道办事处主任（副处级）。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纪委监委，区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；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8日印发